

最新修訂版

民法概要

劉南英／編著

全威圖書有限公司

民法概要

劉南英／編著

全威圖書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概要 / 劉南英編著，-- 四版修訂，-- 臺北縣
五股鄉：全威圖書，民 92
面： 公分

ISBN 957-8955-94-4 (平裝)

1. 民法 - 中國

584

90010171

民法概要 (書號：90822)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0 日四版修訂

編 著：劉 南 英
發行人：楊 明 德
出版者：全 威 圖 書 有 限 公 司
電 話：(02)22900319 郵撥：16750860
住 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三路116巷3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361號
總經銷：新 科 技 書 局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039號
電 話：(02)22900653 郵撥：05327682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基本定價：玖元壹角整

ISBN：957-8955-94-4

修訂版序

國內各大專院校均設有一般法律課程，而其中基礎入門之學科，即爲民法概要，甚至列爲必修課程之一，因其基礎理論博大精深，初學者每每涉獵之際，常感其內容浩繁，不易得其要領，莘莘學子亦常流於死背而應付了事，及至遇上實際生活事物，常不能學以致用，徒然浪費時間，遑論興趣。爲此，本書乃特著眼於簡化內容，大題小作，於重要觀念則稍加實例闡述，俾供參考研習者加深印象，並引領初學者入門導讀，均能有所斬獲，則爲本書之最大目的。

本書內容，共分緒論與本論，前者在引述法律入門之基本概念，從條文之解剖分析，至商業倫理與職業道德之體認，目的在使研習者對法律一科，初略印象之餘，得能一窺其貌，進而熟悉其內涵，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之中。而後者則依民法五篇，包括民法總則、債總、債各、物權篇、親屬篇、繼承篇，依序說明，蒐集實務上最新相關資料，俾期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初學者均能掌握基本理論知識，提高其運用及解決問題之能力。附錄則蒐集常見契約書狀，供作參考。

民法之理論與實務案例甚繁，加上民法總則及親屬、繼承篇內容多次大幅增刪修訂，諸多條文結構及制度規範，殊有變革，其中尤以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債篇及其施行法之修正

最大。而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針對夫妻財產制又再度大幅修訂，將有關夫妻財產制加以簡化，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財產分離制」為架構之法定財產制度。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不動產物權轉化為不動產管理運用處分之受益權。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六二號解釋，宣告限制共有不動產須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始能交易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效。其他如電子簽章法之制頒、姓名條例之修正等，均與本法息息相關。凡此種種變革，使本法施行七十餘年後，跨入另一嶄新內容，爰依法修正本書，惟以編者才疏學淺，掛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法界前輩隨時指正，則無任感謝。

劉南英 謹識

二〇〇三．九．十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基本概念

第一節 法律之認識 3

第二節 法律理念與商業倫理 9

本章習題 2

第二章 民法概說

第一節 民法之體制 3

第二節 民法之演進 6

第三節 法律關係與權利義務 8

本章習題 2

本論

第一篇 總則

目錄

第一章 法 例

本章習題	3
0	7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3
1	1

第一款 權利能力制度	3
1	1

第二款 行為能力制度	3
5	6

第三款 禁治產制度	3
6	7

第四款 人格權之保護	3
7	0

第五款 住 所	4
0	1

第二節 法 人	4
1	5

本章習題	4
5	7

第三章 物

本章習題	5
1	3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 則	5
3	9

第二節 行為能力之效力	5
9	2

第三節 意思表示	6
2	5

第四節 意思表示之瑕疵	6
5	3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69
第六節	代理	74
第七節	無效、撤銷及效力未定	77
本章習題		82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85
本章習題		88
第六章	消滅時效	89
本章習題		95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97
本章習題		103
第二篇 債		
第一章	通則	105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09
第一款	契約	109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123
第三款	無因管理	125

第四款 不當得利	128
第五款 侵權行爲	130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41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46
第一款 給付	147
第二款 遲延	152
第三款 保全	154
第四款 契約	157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67
第五節 債之移轉	171
第六節 債之消滅	174
本章習題	181
第二章 各種之債	189
第一節 買賣	189
第二節 互易	205
第三節 交互計算	205
第四節 贈與	206
第五節 租賃	208

第六節	借貸	220
第七節	僱傭	224
第八節	承攬	226
第八節之一	旅遊	231
第九節	出版	235
第十節	委任	238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41
第十二節	居間	243
第十三節	行紀	244
第十四節	寄託	246
第十五節	倉庫	251
第十六節	運送	252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257
第十八節	合夥	258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263
第十九節之一	合會	264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269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271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2
第二十三節	和解	2
第二十四節	保證	2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2
本章習題		2
		8
		4

第三篇 物 權

第一章 通 則

本章習題	2
	9
	6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概 說	2
		9
		7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2
		9
		9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
		0
		4

第四節	共有	3
		0
		8

本章習題	3
	1
	2

第三章 地上權

本章習題	3
	1
	5

第四章

永佃權

本章習題

3
1
9

第五章

地役權

本章習題

3
2
1

第六章

抵押權

本章習題

3
2
5

第七章

質權

本章習題

3
3
5

第八章

典權

本章習題

3
3
9

第九章

留置權

本章習題

3
4
5

第十章

占有

本章習題

3
4
9

第四篇 親 屬

第一章 通則

3
5
5

第二章	婚姻	本章習題	3
第一節	婚約		3
第二節	結婚		6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6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9
第五節	離婚		7
第三章	父母子女	本章習題	3
第四章	監護	本章習題	3
第五章	扶養	本章習題	9
第六章	家	本章習題	0
第七章	親屬會議	本章習題	8

第五篇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法定繼承人 4 1 7

第二節 代位繼承 4 1 8

第三節 應繼分 4 1 9

第四節 繼承權之得喪回復 4 2 0

本章習題 4 2 1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概括繼承） 4 2 3

第二節 共同繼承 4 2 4

第三節 限定繼承 4 2 4

第四節 拋棄繼承 4 2 6

第五節 無人承認繼承 4 2 7

第六節 遺產之分割 4 2 9

第七節 繼承之登記 4 3 1

本章習題 4 3 2

第三章 遺囑

目錄

第一節 概 說	435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435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437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439
第五節 遺囑之撤回	440
第六節 特留分	440
本章習題	442
附錄一 大法官會議解釋彙集	443
附錄二 常用契約書及訴訟書狀範例	453
附錄三 親屬篇修正條文簡介	493
附錄四 新制法定夫妻財產制與舊制之比較	499
附錄五 民法總則條文	501

緒

論



